

工作移交方案 移交工作方案(模板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工作移交方案篇一

其工作职能范围不变。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职能和机构建制整体移交劳动保障部门。市劳动保障局设立农保行政管理机构；各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设立农保工作经办机构（机构名称待全省统一规定）乡（镇）配备相关工作经办人员。

原则上应从事农保工作且在岗在编人员。市级农保行政管理机构编制由市编委会根据工作需要予以核定。各县（市、区）农保经办机构及乡（镇）经办人员编制待省劳动保障厅、省编办人员定编定岗方案出台后，人员移交应按各地编办、财政新核定的全额拨款人员进行移交。结合市、县将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市、区）民政部门人员移交情况确定。财政部门要按移交后新设置的机构及重新核定的编制。确保农保工作正常运转。

认真做好农保基金的移交工作，各地要以农保审计报告为依据。确保农保基金安全。对挤占、挪用和违规动用农保基金的按照“谁批准，谁挪用，谁负责归还”原则，县（市、区）政府的领导下，由民政部门负责清收、归还。基金移交时要同时移交审计报告、参保人员情况、相关资料以及挤占挪用难以清收到位的基金处理方案等。

明确权属，对农保机构的独立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交通工

具等固定资产要逐一清点。登记造册，全部移交。各类档案资料、业务材料、会计材料要集中清理，造册移交。

政策性强，农保移交工作涉及面广。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一协调，成立有相关部门参加的移交工作专班。各级劳动保障、民政部门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移交工作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地完成移交工作。要严格遵守移交工作纪律，严禁借工作移交挤占挪用基金、私分财物，确保农保工作的顺利移交和各项农保业务的有序衔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工作移交方案篇二

根据郴州市市委、市纪委作风大整顿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郴州市20xx年作风大提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郴作办[20xx]1号文件精神，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党组决定，开展20xx年全市旅游系统作风大提质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和xx届中纪委三次、四次、五次全会，以及郴州市第四届纪委第九次全会精神，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项教育，继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适应新常态，深化好作风，服务大发展”为总目标，以扎实开展作风大提质活动为总抓手，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推动干部作风持续转变，发展环境全面优化，在全局形成风清气正、心齐劲足干事业的生动局面。

二、实施范围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局属二级机构干部，重点是局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

三、活动内容

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为主题，在大整顿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好作风建设日益深入人心的基础上，重点解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如何把好作风建设“深化下去、拓展开来”的问题，进一步创想郴州旅游系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品牌。

(一)聚焦“三大重点”提质作风。一是聚焦促“四大”提质作风。始终围绕市委、政府开展“新三创”活动、落实“五精”要求、培育“十大新增长点”等重大决策、重要举措、重点项目来推进作风建设。二是聚焦纠“四风”提质作风。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措施，坚决查处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违规职务消费、公款吃喝等问题。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九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列为纪律审查重点，点名道姓曝光典型案例。三是聚焦防“四小”提质作风。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第一位，坚决执行告诫全体党员干部的“五个必须”，对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热衷于耍小聪明、搞小动作、结小圈子、贪小便宜，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形象的“四小”行为，坚决整治，严肃查处。

(二)开展“三项活动”提质作风。一是开展“为官不为”整治活动。深入贯彻落实郴发[20xx]12号文件精神，严格实施“五个一律问责”，力促为官有为。二是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活动。重点对具有行政执法权、项目和资金审批权的科室，以及直接面对群众、涉及民生民利、关乎党和政府形象的服务科室开展机关作风和行风评议。推动解决部分科室存在的组织纪律涣散、行政效能低下、服务态度生硬、工作不履职尽责，以及“中梗阻”、“科长现象”等问题。评出压力，议出成效，形成改进作风的倒逼机制，促使本部门切实加大解决自身问题的力度。三是开展纠“四风”树新风活动。在

重拳纠“四风”的同时，大兴开放创新之风、求真务实之风、亲民为民之风、廉洁从政之风。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与文明城市、诚信政务、“四型”机关等创建有机融合，充分发挥郴州旅游系统廉政教育基地的教化作用和作风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坚持正风肃纪与移风易俗同时并举，坚持遵纪守法与崇德重礼相向并行，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行业风气。局旅游网开设纠“四风”树新风专题专栏，激浊扬清，建言献策，为纠“四风”树新风活动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完善“三项制度”提质作风。一是完善专项检查制度。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带有共性的作风问题，适时采用“点穴式”检查、杀“回马枪”等措施，扎实开展一系列的专项监督检查。并将检查实践中的主要做法提炼固化为制度。二是完善责任倒查制度。强化问责，对反复出现同类问题或是顶风违纪问题频发的科室和个人，不但追究违纪者本人的直接责任，还要倒查分管领导责任，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以此促进责任的落实。三是完善作风监测制度。要着眼抓早抓小，通过来信来访、明察暗访等方式多渠道收集对党员干部作风问题的反映，以“制度+科技”形式，建立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作风状况定期分析机制，定期向局党组织发布作风问题预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活动安排

自20xx年2月开始，到20xx年1月结束。分为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和总结评比三个阶段进行，把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查究问责、建章立制贯穿始终。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12日召开全局作风大提质活动动员大会，对活动进行整体部署。及时传达学习动员大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认真制订活动实施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按照市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和本局制订的实施方案，扭住“三大重点”任务不放，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执纪问责。

1. 坚持狠抓节点。紧盯春节、端午、中秋、国庆以及周末休息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抓住一个个具体问题，本局开展自查、专项检查 and 跟踪督查等多种方法，着力提升明查暗访，着力提升投诉办理的实效性和满意度。

2. 开展评议活动。突出评议工作的针对性和导向性，综合分析群众投诉、信访举报、作风考核以及服务对象的评价和反映等情况后确定评议对象。评议突出问题，坚持全面评议与重点评议相结合，内部通报与适度公开相结合，推动被评议科室，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实现全局政风行风的持续好转。

3、全年受理投诉。按照市作风办要求，向旅游企业公布干部作风、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广泛收集干部作风问题的线索和信息。投诉、举报电话：0735-2368216；电子信箱：

(三)总结评比阶段□20xx年底至20xx年初，对全局作风大提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总结活动成果，将作风大提质的成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副组长：马驰、罗维、刘俊任副组长，负责局及其下属二级机构作风大整顿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内设2个工作组。

局监察室负责“作风大提质”工作的组织协调、参谋服务、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明察暗访及时了解活动进展情况进行分

析、综合;负责结合本局实际对“作风大提质”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在xx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和郴州市第四届纪委第九次全会精神以及文件资料、领导讲话;负责对节点明查暗访、专项检查和跟踪督查等;出现问题的同志实行督促整改及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重要评议活动;负责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办公室负责完善局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各项制度及考核制度工作;负责起草局“作风大提质”活动的工作经验、作法并进行对外宣传报道的工作;负责对各科室的“作风大提质”活动进行考核并列入年终考核评先评优工作。

(二)强化宣传力度,树立典型推动。通过市旅游网、报纸等媒介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会议、文件、宣传栏等方式,在全局干部职工中大力宣传中省市作风建设的文件精神,提高全局领导干部对活动的知晓率,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局“作风大提质”领导小组认真安排部署,全面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对典型进行通报,在全局凝聚有利于活动开展的正能量,推动活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明工作纪律。局“作风大提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牵头,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加强对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监督,凡出现违反中央省市规定的人员,严格按照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处置;对工作不力走过场的同志予以问责,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人予以查处。

(四)强化制度建设,确保提质实效。开展“作风大提质”活动,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九项规定等为契机,继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在完善已有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着力把作风建设的相关要求、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局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坚持“作风大提质”与各科室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坚持上下联动、层层推进、

科室配合，形成抓“作风大提质”的整体合力。

附：市旅游外事侨务局“作风大提质”活动任务分工表。

20xx年2月12日

工作移交方案篇三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xx〕4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以下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坚持市场导向、政企分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法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公共服务专业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坚持属地化操作、专业化运营。各市（地）政府（行署）制定本地区维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测算等相关政策，对同一地区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执行相同政策标准。通

过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

（三）坚持多渠道筹资、合理分担成本。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国有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承担主要成本；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根据企业分级监管关系及历史沿革等因素，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四）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稳定。认真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相关政策的统筹衔接。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20xx年底前全面完成□20xx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企业自行主张不移交的项目，自20xx年起各级政府不再出台移交政策。

（一）省国资委、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全省开展工作，协调推动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省属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省财政厅牵头负责中央下放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拨付及监管等工作。

（二）省发改委、住建厅负责指导各市（地）统筹用好用足棚户区改造、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等相关政策，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三）省人社厅、工信委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指导各市（地）开展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相关工作。

（四）各市（地）政府（行署）负责制定当地“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测算等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工作办法，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开展市、县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相关工作；做好本地区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及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工作，做好本地区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清算等工作。

（五）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的现状，共同协商维修改造标准、人员安置办法及组织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一）规范审核程序。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xx〕62号）规定，对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部门、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严格移交程序。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并按照财企〔20xx〕62号文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三）明确财务规则。企业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将财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事项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分离移交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应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妥善安置人员。移交“三供一业”涉及的从业人员，

原则上由市（地）政府（行署）制定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无法接收的人员，移交单位要通过转岗、解除劳动关系、内部退养等方式妥善安置。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做好工作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

（五）积极落实资金。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的补助政策，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黑财资〔20xx〕56号）规定执行；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市（地）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分离移交费用由市（地）政府（行署）研究明确解决办法。因“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产生较大影响的，进行经营业绩考核时可予以适当考虑。

（六）合规使用资金。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分离移交资金，对擅自挪用、违规使用分离移交资金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探索移交途径。各市（地）政府（行署）要积极帮助移交企业协调落实接收单位，从事“三供一业”专业化运营的国有企业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国有专业企业跨地区接收移交企业的“三供一业”职能。市（地）政府（行署）可成立相应专业企业组织接收，也可指定有关单位接收或由政府接收后委托经营。已经进行过房改的职工家属区可在当地政府指导下，由业主大会市场化选聘物业管理机构或者实行业主自我管理。

（八）合理统筹规划。各市（地）政府（行署）应统筹利用国家各种支持政策和资金，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与其他政策结合，协同推进，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用好用足国家政策，避免重复建设，发挥综合作用。移交企业、接收单位及地方政府要充分考虑我省气候特征，合理规划，保证职工居民冬季正常供电、供水、供热。

（九）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市（地）政府（行署）和有关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省政府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市（地）政府（行署）负责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单位、确定责任人员和联络人员。

（十）及时掌握情况。各市（地）政府（行署）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从20xx年10月起，每季度末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重大问题随时报送。

工作移交方案篇四

早春三月，草长鹰飞间，冬天的寒意还未褪尽，春天带着绿色的气息向我们走来，3月12日是一年一度的植树节，为激发学生的爱护植物、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班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绿护绿行动，做到人人参与，宣传与实际行动相结合，让同学们在活动中体验成功的快乐，以达到为教室、为学校、为社会增添绿色，净化、美化环境的目的。

一、活动目的

- 1、培养学生热爱大自然、热爱家乡的情感。
- 2、通过实践活动，增强学生植绿护绿的环保意识，提高学生

主人翁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3、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

4、培养学生的持之以恒的态度。

二、活动主题：我与小树一起成长

三、活动时间：_年3月12日上午。

四、活动地点：

义务植树地点位于经济开发区__村西南方田(路线：__路口向北，沿工业五路至__路，西行至北侧方田)。

五、交通工具：可以驾车、骑自行车、电动车。

六、植树工具：

(1)自备铁锹。

(2)找一件适合的孩子工具。

(3)根据自己孩子的实际情况而准备。

七、活动流程：

1、3月12日早上8：00参与的学生和家长在班级教室集合并清点人数，强调安全。

2、分配好组别，8：30出发，前往植树地点。

3、9：00到达植树地点，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有序地进行植树。

- 4、植树完成后，每组悬挂爱心植树卡片。
- 5、11：30植树活动结束，全体参与者集合并合影。活动过程中_的爸爸、及摄影爱好者做好照片采集工作。
- 6、集合解散后自行回家。
- 7、参与的学生周末日记的内容：对此次活动的认识和活动后的感受。

八、注意事项：

- 1、建议穿一套耐脏耐磨的衣服和运动鞋，戴上手套；
- 2、给孩子或自己自备一些饮品、小食品；(毕竟要费体力)
- 3、野外植树请大家听从组织者的安排，注意自身安全，尤其孩子的安全。我们不对任何意外损伤事件负责。
- 4、再次说明这是一次植树活动，绝不是春游，请做好吃苦的心里准备。
- 5、活动期间一定注意安全并且一定要服从指挥人员的安排，严禁私自行动。本活动属自愿活动，请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而定。
- 6、参与者今晚与孩子一起制作一张爱心植树卡片(不怕雨淋)，给树苗起名字并写下祝福语，待植树完成后挂在小树苗上。
- 7、可以植一棵母子树、父子树、家庭树、孩子与他的好朋友一起植一棵情谊树、要好的两家人植一棵友谊树等等。

工作移交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冀政办字〔 〕111号），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整合行政资源，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强化部门协同，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指导原则：

—标准统一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企业登记、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确保全流程无缝对接、流畅运转、公开公正。

—信息共享互认。强化相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的高效采集、有效归集和充分运用，以“数据网上行”让“企业少跑路”。

—流程简化优化。简化整合办事环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快业务流程再造，务求程序上简约、管理上精细、时限上明确。

—服务便捷高效。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让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在现有企业设立实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四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再整合公章刻制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等涉及市场主体准入的登记事项，对企业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行“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份证照、信息共享”工作模式，

由食品和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收件，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归集至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证。

衡水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改革任务

(一) 改革步骤

自x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对新设立企业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前核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继续有效，企业办理变更事项、证照有效期满续办申请等情形下予以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自20xx年1月1日起，所有企业须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发证照不再有效。

(二) 责任分工

1、一窗受理。申请人向食品和市场监管部门“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食品和市场监管部门“一窗受理、一口核准”，核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申请人不再另行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市食品和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信息共享。食品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将企业登记信息在xx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归集至xx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共享应用平台。省有关部门收到企业信息后，及时分发至所属各市有关部门，实现部门间信息传输和共享，确保企业能够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市食品和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做好衔接。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食品和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登记信息发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直接到食品和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等证件。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改为企业按规定自行向食品和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要通过xx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单位开放共享。（市食品和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负责）

4、强化应用。改革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保险机构，以及海关、电力、电信等垂直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认可“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法律效力，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另行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和刻章证明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提高效能。围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系统加强业务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统一的企业登记条件、登记标准和登记规范，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和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结。（市食品和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在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领导下推进，由市商事制度改革组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改革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二)加强协同配合。食品和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公安、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法制等部门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食品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推送企业登记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要做好本部门业务系统、工作流程、工作制度以及平台对接的调整与衔接；市直有关部门要对改革涉及的各项文件，及时按程序修订和完善；机构编制部门要为改革提供支持。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商事制度改革组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有针对性地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督导考核，对改革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激励，对落实不力、延误改革进程的要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改革宣传，对改革政策进行全面准确解读，对相关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答和回应，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